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3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於訂定疫情影響期間相關因應措施時，
應將預拌混凝土業納入考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31日預拌福業字第110106號函。
- 二、貴會來函訴求略以：「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日前建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廠商將面臨合約逾期完工之罰款等，企盼政府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因預拌混凝土業在營造業所占比例頗重，建請貴司應將本業同時納入考量辦理為荷。」
- 三、有關貴會關切因疫情影響履約，廠商面臨逾期罰款之問題，本會前於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附件1)及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附件2)，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主動協調處理因疫情或防疫衍生之停工或展延工期等情事。復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本會於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附件3)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電子
文
騎

6

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其內容即包含
工期展延、停工及衍生費用之處理方式，重點如下：

-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若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
開期間 1/2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
工期展延。
-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
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
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
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
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機關依前開處理方式就疫情影響部分，妥適給予工程承攬
廠商延長工期並核實給付所增加之費用，亦同時紓緩分包
廠商之工期及面臨逾期罰款壓力，以降低疫情對國內各工
程團隊之影響或損失，亦讓國內公共建設得持續順利進
行。

五、副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責成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依前開處
理方式獲工期展延及相關費用時，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
包契約，亦應本於誠信及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正本：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